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E 公告编号:2023-065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78,783,3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8.23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76,303,1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7.9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生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和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476,303,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374】%。  
经本所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广州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3年11月11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数与现场会议的表决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7】%。基于网络投票股东参与其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事务所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78,783,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39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合计	477,360,400	90.0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456,351	60.733%	805,438	52.474%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亚伟、黄菊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